

近千法轮功学员在台北“自由广场”炼功传真相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，来自大台北地区近千名法轮功学员汇聚在著名景点“自由广场”大炼功，并在炼功场的两侧及前方摆上真相展板，让各界民众及中西游客了解法轮功(如图)。

一幅幅真实的历史照片，见证着法轮大法源起于中国大陆，经由口耳相传至神州各地的盛大场面；法轮大法洪传世界、在各地受到欢迎和褒扬的盛况；以及中共残酷迫害、活摘器官等恶行；还有全球举报罪魁祸首并要求法办迫害元凶的真相。在展现法轮大法的美好同时，也揭露中共无理迫害的邪恶本质，天灭中共、恶人遭报的必然，以及全民反迫害的大势实况。

当天的活动从布置场地开始，就



吸引众多游客的高度关注与观看，人们纷纷拿起相机、手机拍照，有的还与天国乐团彩排时的画面合影。明白真相的导游将团员带至真相展板前，有的主动帮法轮功学员向她的团员说明真相，有的拿着学员制送的“莲花”挂饰和书签，引起游客的好奇而主动

向学员了解真相。场边从上午十点至下午五点都有法轮功学员免费义务教功，数位外国人很认真地跟着学炼。

来自德国的二位男士高兴地接受建议：先按预定计划参观中正纪念堂，等待下午二时回到自由广场观看学员贺年以及大炼功的盛况。◇



话说……

天在变

人在变

【大陆来稿】天象巨变也带来了社会形势的变化。我省“六一零”（中共江泽民集团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组织）一成员前一阵去一个曾经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家中，该“六一零”成员提着水果看望法轮功学员，并告诉学员家人：“习近平不打压你们，但你们千万要小心。”

中共体制内觉醒的官员和警察，已经开始留后路了，他们希望用实际行动赎罪。

例一：法院不管，检察院退卷，公安局只好放人

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晚七点多，山西侯马市法轮功学员李美玲在贴真相资料时被绑架。第二天，国保警察将李美玲劫持到临汾市看守所非法关押；十月三十日，检察院将她非法批捕，企图对李美玲非法判刑。

然而据悉，案子到了法院，法院不管，退回检察院。检察院又问司法局，司法局也不管。于是检察院将案卷退回公安局。这时李美玲已经被非法关押半年，公安局只好办成拘役半年。李美玲于三月二十五日回家。

例二：河北张家口杨建平被免予起诉，获释回家
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，河北张家口法轮功学员杨建平开车外出去向人讲法轮功真相时，被万全县膳房堡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，并被万全警察刑事拘留。杨建平的车辆也被派出所扣押。警察从车中找到真相资料、视频光盘、条幅等在内共六、七百份。然而，通过家属和当地法轮功学员不断的讲真相，五个多月后，检察院决定对杨建平免予起诉，理由是证据不足，释放回家。

例三：辽宁昌图县检察院听真相，不予批捕法轮功学员刘亚民、孙洪兵

辽宁省昌图县法轮功学员刘亚民、孙洪兵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被绑架，非法关押在昌图县看守所。八月二日，构陷刘亚民、孙洪兵的材料被递交到昌图县检察院，经法轮功学员讲真相，检察院相关人士明白了真相，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，当天下午，把不予批捕决定送到公安局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人说：明天开会研究再作决定。三日下午，刘亚民、孙洪兵结束三十七天冤狱，回到家中。

类似这样的案例还有：江苏江阴市检察院不予批捕，公安局放人；北京延庆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秦守荣；绥中县检察院以“证据不足”为由，无条件释放了刘巍；齐齐哈尔公诉人承认证据非法，法院撤诉，检察院退案。◇

上海退休女教师 遭四年半冤狱折磨

【明慧网】上海静安区原向群中学（现并入市西中学）退休女教师裴珊珍，今年七十三岁，1995年在国家的宣传和单位的组织下学炼了法轮功，经多年以身践行，受益匪浅，尽享无病一身轻的快乐。

身心健康是最大的幸福和财富，人人向往。然而，中共江氏一伙出于私欲操纵“公检法”迫害法轮功，使法轮功学员裴珊珍多次遭到抓捕、判刑，遭四年半冤狱折磨。

2012年6月14日下午一时许，裴珊珍在出小区路上，被几个身份不明者强行绑架，送进静安区看守所，非法野蛮上刑具，碰伤了裴珊珍的脸，牙齿出血不止。经长达五个小时左右的非法审讯，使裴珊珍直不起腰，迈不开步；连晚饭也不给裴珊珍吃。审讯时有持续录像，裴珊珍告诉他们这将是你们迫害法轮功的罪证。

2012年8月28日早晨八点左右，警察匆忙将裴珊珍劫持至静安法院，草草开庭，当场宣判裴珊珍四年六个月徒刑。裴珊珍提出上诉，二审不开庭，在11月6日收到行事裁定书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”

2013年1月8日，裴珊珍被劫持往上海女子监狱，入监前需拍照采手印等手续，此时她大声喊“信仰真



善忍无罪！”不予配合。立即遭到三、四人冲上来掐裴珊珍颈部脸颊、扯裴珊珍头发、摁裴珊珍手脚把裴珊珍按倒在地，强行拍照采手印后，将裴珊珍戴上约束带，用封箱带封住裴珊珍的嘴，野蛮拖入新手监区。

2015年下半年，监狱方面开始对裴珊珍进行封闭式强行转化，每天一早六点要裴珊珍提着便桶、生活学习等用品进小房间，一天长达十几小时洗脑（所谓“学习”），按规定坐姿坐在小塑料凳上，抬高头看循环播放的污蔑法轮功的影像。因长时间抬头

端坐，引起腰背颈部酸痛和二膝弯曲疼痛难忍，裴珊珍想动动腰背颈部、伸伸腿，包夹犯朱玉燕、程燕等立即七手八脚，踢脚、拽头、掐臂，用膝盖顶撞裴珊珍老人的腰背，造成二臂等多处淤青发紫疼痛难忍，裴珊珍高声喊叫，远处牢房中的刑事犯们苏玲玲等人都能听见。

一次，有位男狱警找裴珊珍谈话，他自我介绍是来自北京前进监狱，曾看管过法轮功研究会李昌等人。他第二次要找裴珊珍谈话，在没事先告知裴珊珍的情况下架设了录像机等，裴珊珍不予配合入座，监区长仇某先叫来三个犯人强制裴珊珍入座端坐在摄像机前，裴珊珍不配合，后又叫来三人一共六人拽头、拧臂、摁脚，还掐裴珊珍下身，裴珊珍还是坚持不配合，这时要找裴珊珍谈话的来自北京的男狱警正好进房间来，看到了六个犯人对裴珊珍施暴的一幕后扭头就走了出去，第二次谈话未能进行。事后，监狱以裴珊珍不服从管理对裴珊珍上约束带三天三夜，使裴珊珍行动困难不能正常吃饭、上厕所，更无法睡觉。

2016年7月监狱又把裴珊珍转到新收集训间折磨，上午三个小时左右进行强化队列操练，汗流浃背；下午趴跪在地上叠毯子，使裴珊珍整天头昏脑涨手脚无力。

2016年12月13日早上七点三十左右，裴珊珍女士走出了上海女子监狱，面色也很苍白，在平地上走路都晃晃悠悠需要搀扶。临释放的时候，狱警威胁裴珊珍老人不许去控告江泽民，恐吓她控告江泽民是要被抓起来的。

善劝：人在做天在看，善恶必有报。珍惜时间给予的机会，不要再助纣为虐，将功补过，给自己的未来留一个希望吧！◇

北京律师韩智广：

“镇压法轮功是江泽民的个人意志，不是法律。”

北京律师韩智广于2016年3月30日为甘肃省法轮功学员关振林无罪辩护时指出：“说法轮功是×教，是源于江泽民的一句话。江泽民在1999年10月25日接受法国《费加罗报》采访时，称法轮功为‘×教’。在江泽民使用这个词语之前，任何文件或媒体中都没有使用过这个词语，再次表明镇压（迫害）法轮功是江泽民的个人意志，不是法律。”

韩律师并揭穿“天安门自焚”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制造的假案，韩律师在法庭上说：“说到‘自焚’，我问问大家：哪有人被火烧伤、气管切开后还能唱歌？还能接受采访？王进东的衣裤被火烧着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下竟不变形。漏洞太多了，没有可信度。”